

##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輔導有機農業設置、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綠美化及造林工作、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農會輔導工作、農地管理、健全漁畜產銷組織、農民健康保險、推動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辦理任意棄置斃死畜禽屍體處理、罹患法定傳染病動物緊急撲殺作業、依據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作業、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動物保護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4.86%，較民國 104 年度達成率 85.99%，略降 1.13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土地景觀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監造暨展覽活動委託服務未完成、補助蔬菜冷凍倉儲計畫提案單位經審查後皆未合格，辦理專案保留、竹圍漁港周邊改善工程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本年度農業局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結果，獲評為優等，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1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因工程尚未開工，補助單位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31 萬餘元(9.76%)，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各項計畫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7,398	141,558	18,525	160,083	- 17,314	9.76
農業局	110,764	95,288	639	95,927	- 14,836	13.39
動物保護防疫處	66,634	46,269	17,885	64,155	- 2,478	3.7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42 萬餘元（12.91%）；減免數 9 萬餘元（0.19%），主要係中央補助褐根病防治計畫贖餘款，及註銷違反畜牧法重複開單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 4,322 萬餘元（86.90%），主要係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始能申請撥付補助款。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49,738	96	6,420	43,222	86.90
農業局	46,030	66	4,913	41,050	89.18
動物保護防疫處	3,708	30	1,506	2,171	58.56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7,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15 億 3,696 萬餘元（70.66%），應付保留數 3 億 1,921 萬餘元（14.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618 萬餘元，預算贖餘 3 億 1,886 萬餘元（14.66%），主要係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款依實際需要撥付，及老農津貼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75,048	1,536,964	319,218	1,856,183	- 318,864	14.66
農業局	1,949,343	1,398,743	275,727	1,674,471	- 274,871	14.10
動物保護防疫處	225,705	138,220	43,491	181,711	- 43,993	19.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493 萬餘元（65.93%），減免數 2,104 萬餘元（6.77%），主要係委辦計畫、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486 萬元（27.30%），主要係農業局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10,846	21,041	204,935	84,869	27.30
農 業 局	303,061	20,714	201,247	81,099	26.76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7,785	327	3,687	3,769	48.43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得獎農友人數減少，補助全國農業競賽獲獎農友、產銷班獎勵金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7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處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為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3,58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08 萬餘元，執行率 6.00%，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及工程決標後因收容動物遷移作業造成開工時程延遲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政府為使消防業務回歸專業面，並減輕基層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全國首創，將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移交農業局辦理，農業局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運用義勇消防組織人力，成立「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大隊」，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辦理捕蜂捉蛇業務，其辦理情形，核有：1. 運用義勇消防組織人力，非委託民間專業團體（人員）捕捉，專業度不足；2. 每案平均支出約為按件計酬委外成本之 2.36 倍，淡季期間成本差距更大，迭遭外界質疑效益欠

佳(表 5)；3. 未依蜂蛇出沒淡旺季調整執勤人力配置，肇致淡季人力閒置，及旺季人力吃緊引發民怨(表 6)；4. 部分義消人員支領本案服勤津貼，同時支領消防局發放之協勤費；5. 案件通報處理記載與標準作業程序不符，難以審認案件實際處理情形及人員出勤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持續加強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2. 將依實際接辦執行情形，檢討計畫實施方式；值勤人員將依照淡旺季調整，使成本效益更為提升；
3.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開會檢討，依本年度案件實際數調整執勤人力，未來將持續依照淡旺季人力需求檢討調配，以降低經費支出；
4. 將加強宣導，並制定「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查核輔導計畫」，每月並檢送出勤紀錄予消防局勾稽比對，強化查核機制；另已由消防局追回支領之協勤費；
5. 已向各大隊宣導，並請同仁巡查駐點時，加強督查有無依照程序辦理，每月核算時，該局將審慎查核，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表 5 捕蜂捉蛇案件民國 105 年度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月份	案件成本	案件數	平均每案成本
合計	22,064,785	7,947	2,776
1	1,729,600	81	21,353
2	1,627,408	41	39,693
3	1,752,706	67	26,160
4	1,747,600	285	6,132
5	1,906,067	794	2,401
6	1,873,800	1,027	1,825
7	1,912,237	1,726	1,108
8	1,931,633	1,380	1,400
9	1,866,400	1,337	1,396
10	1,925,467	695	2,770
11	1,849,867	319	5,799
12	1,942,000	195	9,959

註：1. 本表案件成本僅包含義消服勤津貼及出勤車輛租金，予以粗估分析每案件成本，尚不包含油資等其他費用。

2. 捕蜂捉蛇業務每案委外單價約為 1,06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6 捕蜂捉蛇各月份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第 1 大隊	第 2 大隊	第 3 大隊	第 4 大隊
104 年 10 月	249	44	87	42	76
104 年 11 月	375	79	122	60	114
104 年 12 月	172	63	34	16	59
105 年 1 月	81	34	16	8	23
105 年 2 月	41	14	5	3	19
105 年 3 月	67	25	11	9	22
105 年 4 月	285	95	66	56	68
105 年 5 月	794	173	306	160	155
105 年 6 月	1,027	244	310	179	294
105 年 7 月	1,726	514	509	215	488
105 年 8 月	1,380	437	370	209	364
105 年 9 月	1,337	254	619	149	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 (二) 農地管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底稽查全台農舍亂象，發現超過 7 成農舍違規使用，已嚴重扭曲農地農用原則，農業局辦理農地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未確實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2. 部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小組」單位未派員參與，影響稽查小組認定之正確性與處置時效性；
3. 農舍未符合農業使用比例偏高，違規情形嚴重，且未依審認標準積極辦理；
4. 農業設施用地抽查未符合農業使用者，遲未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
5. 農業用地違規作工廠使用家數仍逐年增加，亟應協調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謀具體措施並加強稽查(表 7)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區公

所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應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2. 爾後辦理農舍稽查作業將請相關單位派員參加，相關機關亦函復嗣後將配合辦理；3. 已加強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比率，並經重新審視違規使用案件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裁處；4. 未符合農業使用案件，後續將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裁處；5. 除配合相關單位每月例行性稽查外，另對於民眾檢舉、市政信箱、建築管理處移送違章建築等行政管道，亦加強稽查。

### (三)協助青年從農、打造創新農業價值鏈，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達成協助青年從農，帶動地區產業、活絡農村，促進農業永續經營及傳承等目標，委外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民國 104 年度計畫經費 1,965 萬元，辦理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8 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率未達 6 成，且部分學員結訓後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整體效益未顯著；2. 學員申請資材或設備投資補助須自備三分之二配合款，降低申請意願；3. 協助青農申請創業基金及貸款，以及媒合通路取得合作意向書之成效未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不完整參訓者須退還已請領生活津貼，結訓後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者，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辦理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2. 已針對學員未申請補助原因列入檢討並逐步做調整，將研擬更能提升申請意願的方式，以提高申請率；3. 爾後將更為仔細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可行性。

###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業務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105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規定辦理田間採樣送驗，無法有效管制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2. 採樣紀錄表樣式與計畫規定未合，且未經農民或其指定代表人簽章；3. 未依本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會議決議，落實辦理高風險蔬菜抽驗；4. 未按季平均分配辦理檢驗，且田間與集貨場採樣抽驗比例未符規範；5. 重金屬污染農地解除列管恢復種植之農作物檢驗仍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作物收穫前進行採樣，檢驗樣品不符規定，將依農藥管理法進行裁罰，以避免作物流入市面；2. 記錄表將錄案於民國 106 年業務辦理改進；3. 爾後將於來年積極注意

表 7 桃園市農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累計表  
單位：家、%

年 度	未登記工廠累計家數	成 長 率
101	356	—
102	348	- 2.24
103	431	23.85
104	462	7.19
105	402	- 12.98

註：1. 民國 105 年度未包含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 105 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辦理，以達成抽驗目標；4. 民國 106 年度抽驗件數將按季平均分配辦理，並加強以集貨場為主要抽驗標的；5. 為考量降低市民食用安全疑慮，將積極辦理並提升檢驗比例，以維護食用安全。

**(五)為保障農產品安全推動有機農產品檢驗與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惟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推動相關工作。**

農業局為拓展與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辦理有機農產品檢驗、產銷履歷推廣業務及有機農業補助等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於抽樣日起 3 日內期限將檢體送驗；2. 業者回收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提報之回收報告內容未符規定；3. 產銷履歷推廣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按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按時送達檢驗機構檢驗；2. 爾後將更加嚴謹檢視業者所提供之資料，如有缺漏將請其補正；3. 嗣後將檢討改進整體計畫工作期程時效，積極督導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及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二) 施政績效衡量未盡周延，亟待檢討關鍵績效指標（KPI）訂定，落實績效考評。	
(三)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四) 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應輔導改善。	
(五) 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	
(六)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改進。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捷運工程處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及軌道建設、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業務，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滿足民眾需求、提